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0057824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南科特定區E1滯洪池串聯公滯一、二滯洪池擴建工程（土地地號：安定區港子尾段29-4地號及新市區看西段951地號）」用地範圍無主墳墓第2批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及本府水利局110年5月5日南市水養字第110057553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主旨。
- 二、公告原因：旨揭工程用地範圍內發現無主墳墓，為利工程進行，亟待認領遷葬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至3個月止。
- 四、旨揭無主墳墓5處，經公告3個月無人認領者，將由本府水利局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有關認領諮詢，請向本府水利局洽詢或聯絡（承辦人：卓大益，電話：06-6359590）。
- 五、爾後如工程施工中於施作地號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骨灰（骸），皆依據本公告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市長黃偉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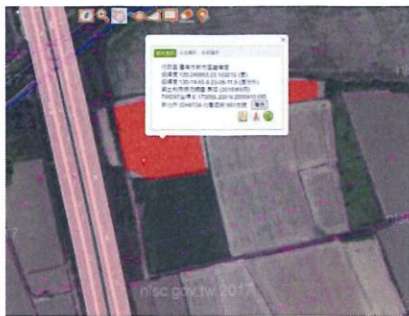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南科特定區 E1 滯洪池串聯公滯一、二滯洪池擴建工程 無主墳墓照片

編號：006

日期：109/12/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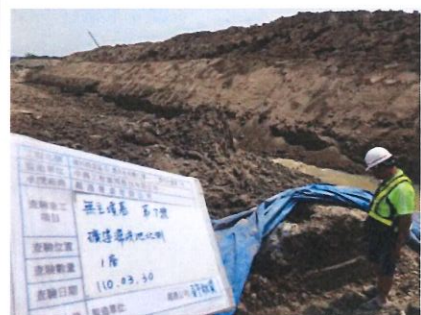
地籍地號：新市區看西段 951 地號

照片 1	照片 2	地籍位置
		

編號：007

日期：110/3/30

地籍地號：安定區港子尾段 29-4 地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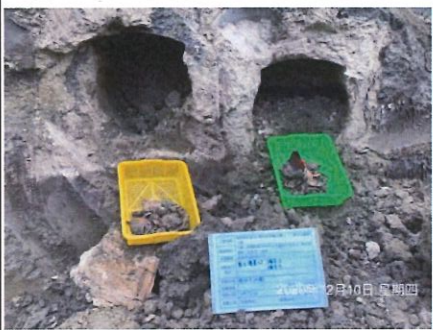
照片 1	照片 2	地籍位置
		

南科特定區 E1 滯洪池串聯公滯一、二滯洪池擴建工程 無主墳墓照片

編號：003

日期:109/12/10

地籍地號：新市區看西段 951 地號

照片 1	照片 2	地籍位置
		

編號：004

日期:109/12/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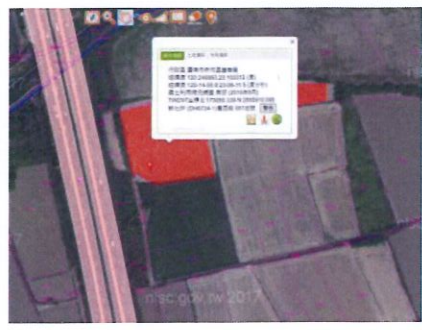
地籍地號：新市區看西段 951 地號

照片 1	照片 2	地籍位置
		

編號：005

日期:109/12/10

地籍地號：新市區看西段 951 地號

照片 1	照片 2	地籍位置
		

平面位置圖

